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4-01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6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宏勋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将届满,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3月22日。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赞成票数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限将届满,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期限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3月23日。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已颁布生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次会议具体内容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3月21日上午14:00在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次会议详细内容披露在2024年3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4-01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6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9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

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敬敏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将届满,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3月22日。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限将届满,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期限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3月23日。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已颁布生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次会议具体内容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3月21日上午14:00在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次会议详细内容披露在2024年3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4-01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限将届满,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3月23日。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限将届满,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期限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3月23日。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已颁布生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次会议具体内容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3月21日上午14:00在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次会议详细内容披露在2024年3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4-01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转让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授权转让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主要内容如下:

一、挂牌前事项
1.挂牌前事项:自2024年3月5日10:00至2024年3月10日10:00
2.交易价格:人民币2,000万元,提交受让方现金支付,挂牌截止时前到账。

四、价款支付方式:三笔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2,000万元),由受让方与卖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生效之日,受让方已向公司支付的保证金2,000万元,转为受让方一笔股权转让款,后续付款安排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五、与转让相关其他事项: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将公司为海南文旅提供的有息贷款全部进行清偿。除公司无需为海南文旅的有息贷款向受让方承担任何担保或清偿责任;受让方同意,就《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应向公司履行的各项义务向公司提供经认可的担保措施。

六、意向受让方申请报名方式:
已是三亚自贸中心会员的单位,可在三亚自贸中心会员系统提交,其他单位需联系三亚自贸中心,办理人会后提交。三亚自贸中心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938-88216798
工作时间:9:00-17:30
邮箱:service@hynac.com

相关挂牌信息详见三亚自贸中心网站(<http://hynac.com>),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收到董事郑旭志先生的《辞职申请函》;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包括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职务),郑旭志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具有公司任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郑旭志先生作为独立董事职务,自其《辞职申请函》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郑旭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认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3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人,但不包含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

2.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违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2)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4.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转让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授权转让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主要内容如下:

一、挂牌前事项
1.挂牌前事项:自2024年3月5日10:00至2024年3月10日10:00
2.交易价格:人民币2,000万元,提交受让方现金支付,挂牌截止时前到账。

四、价款支付方式:三笔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2,000万元),由受让方与卖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生效之日,受让方已向公司支付的保证金2,000万元,转为受让方一笔股权转让款,后续付款安排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五、与转让相关其他事项: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将公司为海南文旅提供的有息贷款全部进行清偿。除公司无需为海南文旅的有息贷款向受让方承担任何担保或清偿责任;受让方同意,就《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应向公司履行的各项义务向公司提供经认可的担保措施。

六、意向受让方申请报名方式:
已是三亚自贸中心会员的单位,可在三亚自贸中心会员系统提交,其他单位需联系三亚自贸中心,办理人会后提交。三亚自贸中心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938-88216798
工作时间:9:00-17:30
邮箱:service@hynac.com

相关挂牌信息详见三亚自贸中心网站(<http://hynac.com>),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转让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授权转让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主要内容如下:

一、挂牌前事项
1.挂牌前事项:自2024年3月5日10:00至2024年3月10日10:00
2.交易价格:人民币2,000万元,提交受让方现金支付,挂牌截止时前到账。

四、价款支付方式:三笔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2,000万元),由受让方与卖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生效之日,受让方已向公司支付的保证金2,000万元,转为受让方一笔股权转让款,后续付款安排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五、与转让相关其他事项: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将公司为海南文旅提供的有息贷款全部进行清偿。除公司无需为海南文旅的有息贷款向受让方承担任何担保或清偿责任;受让方同意,就《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应向公司履行的各项义务向公司提供经认可的担保措施。

六、意向受让方申请报名方式:
已是三亚自贸中心会员的单位,可在三亚自贸中心会员系统提交,其他单位需联系三亚自贸中心,办理人会后提交。三亚自贸中心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938-88216798
工作时间:9:00-17:30
邮箱:service@hynac.com

相关挂牌信息详见三亚自贸中心网站(<http://hynac.com>),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转让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授权转让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主要内容如下:

一、挂牌前事项
1.挂牌前事项:自2024年3月5日10:00至2024年3月10日10:00
2.交易价格:人民币2,000万元,提交受让方现金支付,挂牌截止时前到账。

四、价款支付方式:三笔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2,000万元),由受让方与卖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生效之日,受让方已向公司支付的保证金2,000万元,转为受让方一笔股权转让款,后续付款安排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五、与转让相关其他事项: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将公司为海南文旅提供的有息贷款全部进行清偿。除公司无需为海南文旅的有息贷款向受让方承担任何担保或清偿责任;受让方同意,就《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应向公司履行的各项义务向公司提供经认可的担保措施。

六、意向受让方申请报名方式:
已是三亚自贸中心会员的单位,可在三亚自贸中心会员系统提交,其他单位需联系三亚自贸中心,办理人会后提交。三亚自贸中心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938-88216798
工作时间:9:00-17:30
邮箱:service@hynac.com

相关挂牌信息详见三亚自贸中心网站(<http://hynac.com>),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转让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授权转让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主要内容如下:

一、挂牌前事项
1.挂牌前事项:自2024年3月5日10:00至2024年3月10日10:00
2.交易价格:人民币2,000万元,提交受让方现金支付,挂牌截止时前到账。

四、价款支付方式:三笔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2,000万元),由受让方与卖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生效之日,受让方已向公司支付的保证金2,000万元,转为受让方一笔股权转让款,后续付款安排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五、与转让相关其他事项: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将公司为海南文旅提供的有息贷款全部进行清偿。除公司无需为海南文旅的有息贷款向受让方承担任何担保或清偿责任;受让方同意,就《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应向公司履行的各项义务向公司提供经认可的担保措施。

六、意向受让方申请报名方式:
已是三亚自贸中心会员的单位,可在三亚自贸中心会员系统提交,其他单位需联系三亚自贸中心,办理人会后提交。三亚自贸中心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938-88216798
工作时间:9:00-17:30
邮箱:service@hynac.com

相关挂牌信息详见三亚自贸中心网站(<http://hynac.com>),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转让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授权转让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主要内容如下:

一、挂牌前事项
1.挂牌前事项:自2024年3月5日10:00至2024年3月10日10:00
2.交易价格:人民币2,000万元,提交受让方现金支付,挂牌截止时前到账。

四、价款支付方式:三笔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2,000万元),由受让方与卖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生效之日,受让方已向公司支付的保证金2,000万元,转为受让方一笔股权转让款,后续付款安排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五、与转让相关其他事项: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将公司为海南文旅提供的有息贷款全部进行清偿。除公司无需为海南文旅的有息贷款向受让方承担任何担保或清偿责任;受让方同意,就《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应向公司履行的各项义务向公司提供经认可的担保措施。

六、意向受让方申请报名方式:
已是三亚自贸中心会员的单位,可在三亚自贸中心会员系统提交,其他单位需联系三亚自贸中心,办理人会后提交。三亚自贸中心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938-88216798
工作时间:9:00-17:30
邮箱:service@hynac.com

相关挂牌信息详见三亚自贸中心网站(<http://hynac.com>),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转让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